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劉珮芬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6871  
傳真：02-27010752  
電子信箱：pfliu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船舶字第11117101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11710151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強化國輪管制檢查作業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06年3月起，本局偕同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(CR)向國輪航商宣導並執行強化管制檢查措施，經貴單位配合執行，成效卓著。依據110年4月30日東京備忘錄(Tokyo MOU)發佈之2020年報，我船旗國績效持續名列白名單(CR亦持續列名高表現度High Performance名單)。近3年留置艘數為108年2艘次、109年1艘次、110年1艘次，國輪受檢成績優良，為有效管理高風險船舶，爰於今(111)年度檢查管制措施增列「國輪屬Tokyo MOU高風險船舶者，原則每6個月執行船舶SMC、ISSC及MLC額外評鑑」。
- 二、為落實船東自主管理，請各公司確實執行「船上保養檢查表Check List for onboard Maintenance」及「港口國管制檢查表(到港前使用)Pre Arrival PSC Checklist」(請於<https://www.crclass.org/>公告訊息下載)，並請CR於執

行ISM章程時，就船舶SMC及管理公司DOC評鑑、查核及核發證書前，督導船員及管理公司確實履行，另請本局船旗國管制檢查員(FSCO)登輪抽查時，不定期查核船員執行現況。

三、另本年度原訂由CR於臺北及高雄兩地舉辦之「111年度強化國輪管制檢查作業」年度成效檢討與管制機制宣導講習會議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決議先行取消，若有異動再予通知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福股份有限公司、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聯成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領航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山航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鴻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寶華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勇利新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船舶安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船員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交通部(含附件)

